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73,89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33%。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3,5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11%。

通过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3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4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1%。

(2)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3,8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3,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73,8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2年8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定于2022年9月16日13:00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抢抓机遇,不断落实基地化、规模化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持续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包含8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20万千瓦储能系统,项目总投资估算42.10亿元。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项目公司为该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的信息为准。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立新能源三塘湖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万千瓦风电项目。
2. 建设内容:80万千瓦风力发电和20万千瓦储能系统。
3. 投资总额:42.10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是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能源安全,进一步优化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结构,壮大产业规模,做强做优可再生能源业务。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 存在的风险

上述项目存在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发电量不及预期风险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集中采购、智慧化运营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20%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精神,如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会场时,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届时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请股东按照本通知"三、会议登记事项"要求登记并申请,公司在核实股东身份后将像登记参会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链接等,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会议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4-15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5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继续向关联方周维君女士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合同租期为2年。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1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向周维君女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总办公场所面积619.31平方米)的房屋租期即将届满,因经营发展需要,千百辉将继续向周维君女士租赁上述房屋。

二、关联方情况

周维君女士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沈永健先生配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周维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租赁房产总办公面积:619.31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周维君(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甲方出租给乙方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房屋建筑面积619.3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3,789元。

(2)其他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2年。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沈永健先生及其配偶周维君女士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78,417.50元,系公司子公司千百辉租赁其办公场地及车辆所致。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6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卢红萍持有公司股份8,12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2、方刚持有公司股份3,2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3、卢进军持有公司股份2,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4、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减持计划涉及7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89,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7月27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红萍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2,0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3.2468%,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9%,减持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8月9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6,931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0.8873%,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9%,减持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8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卢红萍女士、方刚先生、卢进军先生、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31日,卢红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1,732,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8%;方刚先生减持股份数量17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0%;卢进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161,06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7%;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减持股份数量1,231,12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红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2,188	6.59%	IPO前取得:8,122,188股
方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8,000	2.64%	IPO前取得:3,248,000股
卢进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9,000	1.69%	IPO前取得:2,079,000股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7,700	4.17%	IPO前取得:5,13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700	4.17%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及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5,137,700	4.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红萍	1,732,000	1.4058%	2022/7/5 - 2022/8/31	其他方式	315.00-386.49	606,179,301.50	6,390,188	5.1868%
方刚	170,000	0.1380%	2022/7/15 - 2022/8/31	集中竞价交易	352.00-381.00	62,050,472.09	3,078,000	2.4984%
卢进军	161,069	0.1307%	2022/7/15 - 2022/8/31	集中竞价交易	366.00-381.01	60,514,217.55	1,917,931	1.5568%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128	0.9992%	2022/7/15 - 2022/8/31	集中竞价交易	334.86-404.00	463,591,530.81	364,172	0.29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刘其福、孙旭军、熊鹰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8月29日,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8,976,77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为23.6368%。

2、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81,000股(含11,381,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8,728,215股的比例不超过1.5000%。

3、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84,200股。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宏义嘉华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且其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97号C3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	757.20	1.00	
合 计	757.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439.8478	24.30	17,658.8978	2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71.0978	24.08	17,490.1478	2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0.22	168.75	0.2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宏义嘉华于2018年1